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忠辉、林长龙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2017年6月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自有资金，金额在人民币13,500万元范围内，以公允价值回购合伙企业份额，以达到间接持有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股权的目的。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8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参会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当前资管新规的限制造成的银行筹资时间过长等因素，决定取消原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银行1:1配资的内容，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主要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两部分：一部分员工自筹资金10,000万元，另一部分申请银行配资10,000万元。

调整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将对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龙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张龙祥先生的辞职请求，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龙祥先生辞去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叶贤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贤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附: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叶贤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叶贤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授权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4、拟购买产品期限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的交易对象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均由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 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 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产品购买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7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8年8月8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7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8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8年8月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汝捷	是	492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9月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补充质押
林汝捷	是	15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9月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	补充质押
合计	–	642	–	–	–	3.5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经本次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5,907.93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88.21%，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业发展”）签署《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公司与湖北猛狮、汉江投资、楚业发展、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都支行签署《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汉江投资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楚业发展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湖北猛狮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湖北猛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猛狮68.97%股权，汉江投资持有湖北猛狮20.69%股权，楚业发展持有湖北猛狮10.34%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2018年7月23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业发展”）签署《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公司与湖北猛狮、汉江投资、楚业发展、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都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汉江投资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楚业发展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湖北猛狮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湖北猛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猛狮68.97%股权，汉江投资持有湖北猛狮20.69%股权，楚业发展持有湖北猛狮10.34%股权。

2、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343382768D

2、住所: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52号南山宾馆

3、法定代表人:刘树成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圆整

6、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项目管理及投资、财务杠杆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90.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09
合计	220,000.00	100.00

10、汉江投资基本情况:

汉江投资是襄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是集金融、经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运作资本，支持产业转型发展的公共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汉江产业基金（襄阳市政府股权引导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及地方政府性资金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母基金规模50亿元。

11、汉江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Y4WNXG

2、住所:宜城市中华大道35号

3、法定代表人:曾劲松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项目资金管理及投资;财务杠杆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放发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楚业发展基本情况:

楚业发展是宜城市政府的投融资平台。

11、楚业发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都支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APBK8A

3、住所:湖北省宜城市北街60-5号

4、负责人:魏斌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农商银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G61524

3、住所:宜城市经济开发区猛狮大道168号

4、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35,724,848.12	743,845,484.36
2	负债总额	162,450,462.40	561,642,014.47
3	净资产	173,274,385.72	182,203,469.89
序号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1	营业收入	98,856,734.47	1,106,217.10
2	净利润	46,876,000.72	8,929,084.17

以上2017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5060278号。2018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68.97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000	20.69
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	1,500	10.34
合计	10,000	100.00	14,500	100.00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同

甲方（投资方）

甲方1: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2: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资金支付前提

1.1各方确认，投资方向标的公司账户支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为以下法律文件已获得签署:

（1）本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2）与本次投资、回购承诺有关的原股东董事会决议及公开信息披露;

（3）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标的公司股东决定;

（4）修改后体现本次投资的公司章程。

1.2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当地财政局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1.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使用投资方投资款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包含过渡期在内的甲方整个投资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2）包含过渡期在内的甲方整个投资期间内，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债务;

1.4若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存在任何违反上述相关情况，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原股东提前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违约连带责任。投资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不影响投资方要求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投资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对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连带赔偿。

2、投资方案

2.1标的公司原股东情况:原股东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原股东丙方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2.2根据湖北大信正则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大信正则评报字[2018]第017号）显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0,428.64万元。经多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元/每1元注册资本。

2.3各方同意，甲方1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另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甲方2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另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500万元，甲方1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69%，甲方2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34%。

2.4股权投资前后变化情况表: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8.97
--	--	--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0.69
--	--	--	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0.34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4,500	100.00

2.5股权回购及出资

（1）各方同意，投资方对标的公司9,000万元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为自全部投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5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满后，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以回购方式实现投资方投资回收。

（2）股权投资5年期满后，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以届时合法合规的程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丙方有义务回购标的股权，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的指定账户。投资期满后，丙方也有权向投资方要求回购标的股权。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加上未付分红之和。甲方应配合乙方和丙方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投资期限内，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前回购标的股权。丙方提前回购标的股权的，甲方应在收到丙方回购通知后一个月内配合乙方和丙方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所须的内部审批手续。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加上未付分红之和。

（4）投资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如丙方出现严重影响其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及财务风险（例如资产负债率达到80%临界值），或因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化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投资方有权立即要求丙方回购标的股权，丙方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加上未付分红之和。

（5）无论采取何种回购方式，投资方均不承担由于股权变更产生的税费、交易费等费用，但所得税除外。

（6）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保证，投资方的投资款仅用于标的公司“高端铝壳动力锂电池”项目建设，支付项目一期的工程款和补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标的公司及原股东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管。《资金监管协议》由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7）标的公司每年以投资方全部出资额为基数，按5%/年的收益率向投资方进行分红，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投资方的分红。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该分红义务，则由丙方承担连带责付及差额补足义务。下一年度7月31日前应当兑现上一投资年度（以完成投资日开始计算）的分红。逾期支付的，以未付的分红金额为基数，按照收益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丙方就该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除每年5%的分红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和丙方要求其他利润分配。

（8）投资方承诺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在乙方股东会上对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申请破产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外的其他事项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干涉乙方后续融资，但乙方不得要求投资方对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但投资方有权对其投入乙方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同时甲方1委托甲方2全权履行资金监督管理职责。

3、关联交易

3.1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有关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并经过甲方认可同意，确保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若标的公司由于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由原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2各方同意，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甲方有权通过外部专项审计等方法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如存在显失公平、严重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标的公司整改说明。如标的公司拒绝